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致同所成立于 1981 年（工商登记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截至 2023 年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数量为 225 人，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先生；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36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26.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19.6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5.74 亿元）。致同所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

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24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3.0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致同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截至 2022 年年末，致同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所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超过 7 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智能交通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女士，于 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春旭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新材料、信息技术行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萌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春旭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鹏先生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自律监管措施日期	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1	赵鹏	2024 年 1 月 4 日	警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垠艺生物审计项目

3、独立性

致同所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80.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25.0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证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司招标结果，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和定价原则，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